

善待环卫工人是文明城市应有之义

□丁煊松

环卫工人被誉为“城市美容师”。10月26日是环卫工人节,当天,市领导前往基层慰问一线环卫工人,为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本报10月27日02版)

虽然只是一则很短的新闻,却让人心头一暖。无独有偶,就在同一天,珠海正圆控股有限公司也在拱北莲花路举办了环卫工人节主题活动,对黄纹等“十佳环卫工人”进行了表彰。这些活动也从侧面说明,从政府到社会,都没有忘记环卫工人。

岁月静好,是有人在负重前

行。环卫工人虽然没有惊天伟业,却绝对是城市中不能少的那群人。无论酷暑寒冬,他们起早贪黑,风里来雨里去,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把城市装扮得干净整洁。这些年来,珠海举办室外大型活动频繁,这些活动对市民来说,意味着放松和狂欢,但对环卫工人来说,却要承担比平时多几倍甚至十几倍的工作量。可以说,美丽珠海的背后,有无数环卫工人在埋头苦干和默默付出。

职业只有分工不同,没有贵贱之分。环卫工人虽然工作普通,同样也为城市作出了贡献。这些活说了几十年,但要真正体现“劳动最光荣”的价值,却不是一件容易事。现实中,环卫

工人没少受一些人的白眼和被人歧视的委屈,喝水难、吃饭难、休息难、如厕难等尴尬问题,仍有待相关部门去解决和完善。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环卫工人上门求助时,不妨多给予一些理解和体贴,尽可能为他们提供方便和帮助。

关爱环卫工人,全社会都在行动。去年,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向香洲区3383名环卫工人每人赠送了1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今年7月,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在全市设立了47个“劳动者港湾”,让环卫工人能够“歇歇脚”“避避暑”“吃好饭”……这些行动让环卫工人感受到了社会的爱心和温暖。我们

每个人平时也应该养成不乱扔垃圾的文明习惯,对环卫工人等普通劳动者多一些包容和微笑,用实际行动向他们表示理解和尊重。

善待和尊重环卫工人,政府和社会还可以做多一些。除了在社会上营造关爱环卫工人、尊重劳动者的浓厚氛围外,政府部门更应该通过政策规划和制度设计,为包括环卫工人在内的普通劳动者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提供能体现他们劳动价值的薪酬待遇和权益保障,这是文明城市善待和尊重劳动者的应有之举。也只有这样,环卫工人才能实现“体面劳动”,普通劳动者才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新华微评

让中医药守护人民健康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力量。

中医学包含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健康养生理念和实践经验,是

国之瑰宝。增进人民健康,中医药成效卓著;建设健康中国,中医药大有可为。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将为百姓不断带来健康福祉。

立足群众需求 让文明实践真正融入生活

微评身边事

珠海特区报 互动栏目
珠海电视台

近一年来,金湾区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搭建起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中心、所、站三级组织架构,实现了21个村居全覆盖,让金湾群众不出社区,在家门口就能沐浴文明新风、传承优秀文化。去年11月以来,金湾区已举办新时代文明实践专场活动92场,参与志愿者约1500人次,吸引群众参与约6500人次。接下来,金湾区还将通过“菜单式”服务,力争将一个个文明实践站点办成百姓家门口的“微课堂、服务站、幸福里”。

以活动发动群众,以服务回馈群众,这是金湾区文明实践的一大特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文明实践同样离不开这条党和政府的根本工作路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主体和服务的对象都是群众,只有全民参与、全面推广,才能精准把握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

在金湾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的主体力量是志愿者。该区现有注册志愿者近5万名,各级志愿服务组织130个,充分发挥了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有效弥补了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也正因此,金湾区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较好地符合和满足群众的实际需求。

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推动

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水平如何保障?特别是某些涉及到专业知识及技能的活动项目,专业化程度不够、经验不足怎么办?俗话说,“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金湾区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的三级组织架构中,均由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亲自挂帅、亲自抓、带头做,既体现了党的引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也明确了文明实践的领导责任,进而让活动在制度上有保证、经费上有保障,也为进一步建立专业化的志愿队伍厘清了工作思路。

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就是要为基层提供优质的思想内容、丰富的文化产品,提高群众追求精神生活的水平,更要注重激发群众参与的热情。金湾区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需求在哪里,活动就跟进到哪里,打通了志愿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将一站式服务送到了村口、社区。同时,还发动群众丰富自身文化生活,注重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以更好地满足辖区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明实践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撰稿:刘孙恒 李勇智)



扫码观看《微评身边事》节目视频

“双超”整治需久久为功

新视线

□梅广

24日下午,珠海交警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成效。截至10月23日,我市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9.1万余宗,其中查处货车超载超限7000余宗。此外,从10月25日起,珠海交警将集中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货车超载超限整治行动。(《珠江晚报》10月26日)

生命之重,远重于货车超载之重,对超载超限的“双超”车辆,必须依法加大治理力度,这是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迫切需要。长期以来,对于“双超”的治理,一直是市交管部门的工作重点。截至10月23日,我市共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9.1万余宗,其中查处货车超载超限7000余宗。全市发生涉货车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6.67%、29.41%和13.33%。“双超”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然而,尽管相关部门始终对“双超”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但货车超载超限现象在我市并没有完全绝迹。

现实中,仍然有少数企业和个人我行我素,与监管玩起了一抓就停、一松就反弹的“猫鼠游戏”。这也足以说明,治理“双超”绝非一朝一夕之事,需要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超限超载现象之所以屡禁不止,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双超”背后往往还牵涉到多方的利益,这也就决定了,治理“双超”不仅要有路上查、站点堵,更要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执法。在对非法超载司机严格执法的同时,还要“釜底抽薪”,彻底斩断“双超”中存在的“利益链”,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依法追究车辆、运输单位、货源企业的连带责任,将“一起四罚”真正落到实处,以此倒逼货运源头企业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

市交警支队联合市交通运输局等多个部门开展“双超”联合整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这样不仅有效化解了部门间职权交叉、多头执法、条块分割的弊端,解决了在治超工作中各自为政、处罚尺度不统一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彰显出职能部门凝心聚力、全局一盘棋的坚定治理态势。车辆超限超载危害极大,治理工作刻不容缓,只有不断调整和创新治超工作的方式方法,不断加大“双超”的整治力度,才能营造出一个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治理“随意放生”势在必行

独家视角

□钱夙伟

大量一米多长花花绿绿的蛇出现在村子周围,可把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于家乡南张井村村民吓坏了。经过林业部门调查辨认,初步判断这些蛇系人为放生,所幸没有毒。但是,事发地南张井村地处华北山区,此前从未出现过蛇,这对村民生活造成极大影响。(10月27日《法制日报》)

放生动物虽然体现了人的善念,但盲目放生,对野生动物本身来说,未必能长期生存下去,而且还会破坏生态平衡。不仅如此,缺乏科学论证且未经法定程序的放生行为,比如将毒蛇猛兽随意放生,甚至放进公共活动区域,乃至孩子出入的地方,将对他人生命财产构成威胁。可以说,放了动物的生,却有可能害了更多人的命。

现在放生的动物中,还不至于外来物种,而这还可能给当地生物圈造成毁灭性后果。实际上,

多年来,我们有过惨痛的教训。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公布的最具危害性的一百种外来生物中,中国就有50多种。我国本来就生物灾害严重、生态环境脆弱,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加剧了这一矛盾,所引发的生物灾害和生物安全问题尤其突出和严峻。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给我们国家造成每年大概600亿元的经济损失。

放生不能在所谓道德的光环下不受约束地胡来,否则,放生的初衷虽好,但可能因此给动物带来灾难,给生态环境带来隐患,也扰乱了放生地居民的正常生活,后患无穷。

放生也须有法可依。按现行相关法律,自行购买野生动物属于违法行为,由森林公安查处;如果购买的是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更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而相关法律法规也已对随意放生野生动物作出规定,但放生乱象仍屡禁不止,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大法律的威慑力。对此,有专家建议,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中,还应进一步明确“禁止随意放生”,以从源头上杜绝随意放生,遏制随意放生的违法行为。

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因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 一、征收项目名称
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
-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补偿范围是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详见《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附件1)。
- 三、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是本项目用地。

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建房〔2013〕2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8〕4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征收目的

为推进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进程,促进教育设施更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予以征收,该征收行为属公共利益范畴。

第二条 征收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征收范围: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二)被征收人: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主体: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四)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五)受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六)见证单位: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

第三条 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及面积确认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用途原则上按权属证书或登记簿记载的为准(权属证书与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原则上以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未经登记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自然资源、城管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补偿。

(三)本次征收补偿范围内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及面积确认: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计量所得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

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珠海市香洲区狮山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见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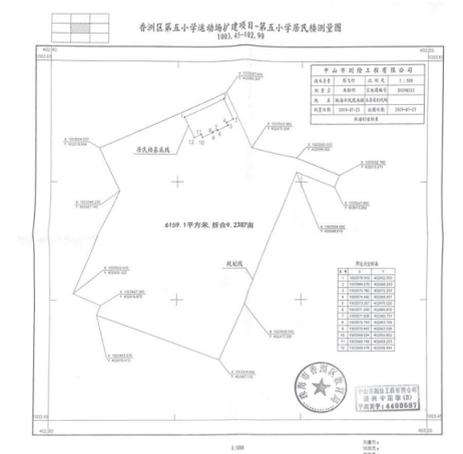
- 四、签约期限
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
- 五、征收补偿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是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并经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批准,详见《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 六、征收行为限制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概不作任何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四)不予补偿范围的确认:本次征收范围确定后,对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

- 1.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
 - 2.改变房屋、土地用途;
 - 3.房屋的分割、转让、租赁和抵押;
 - 4.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建设;
 - 5.新建种树、新搭建和新添附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6.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 第二章 补偿标准及办法**
- 第四条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参照《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的规定执行。
- 珠府〔2018〕43号文未列举的补偿项目,可以通过对价值、迁移或拆除的个案评估确定。
- 第五条 住宅房屋的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补偿方式
- 住宅房屋的补偿,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或者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 (二)补偿标准
- 1.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供香洲区范围内,优先考虑近十五年内建成的安置房屋给被征收人。具体补偿建筑面积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按1:1.1系数等面积置换。被征收人应选择最接近补偿建筑面积的安置房屋户型建筑面积。由于房屋建筑面积的不便分割,如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屋总建筑面积大于应补偿建筑面积,超出部分在应补偿建筑面积5%以内(含5%)的,超出部分按照4000元/平方米向房屋征收部门缴纳建筑成本;超过5%的部分,按照该安置房屋市场价格向房屋征收部门缴纳面积差价。如被征收人选择的安置房屋总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建筑面积,不足部分按照货币补偿方式和标准执行,由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
 - 2.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按1:1.1系数计算补偿金额。

- 七、被征收人的行政救济方式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八、被征收人的义务
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单位做好房屋征收工作。
- 九、现场接待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更新局
地址:香洲区兴业路413号509室
联系电话:0756-2617223
附件:1.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图
2.香洲区第五小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8日



- 3.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第1、2项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补偿标准。
- 第六条 住宅房屋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补助及奖励

- (一)搬迁费
1.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标准其中一种:(1)住宅房屋的搬迁费标准为20元/平方米,搬迁费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者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20元/平方米计算,且不低于1500元/户;(2)由项目选定的评估公司对搬迁费进行评估,搬迁费以评估报告为准。以上补偿标准选定后不得变更。搬迁费包括家具、电视、空调、宽带、家庭用品、用水、用电等搬出搬入及迁装费用。
-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迁出和迁入两次搬迁计算。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一次搬迁计算。
- 3.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第2项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搬迁费。
- (二)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
1.临时安置费按照房屋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乘以30元/平方米/月计算。
-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提供周转用房,但提供临时安置费作为过渡,临时安置费的计算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安置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 3.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3个月临时安置费补偿。
- 4.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第1、2、3项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临时安置费。
- (三)住宅房屋的补助和奖励
1.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给予补助和奖励。
- 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1000元/平方米的补助和奖励。
- 3.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评估单价的20%的补助,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低于本项目产权调换安置房屋的平均市场评估单价的,价差部分作为奖励支付给被征收人。(价差部分

计算方式为:本项目拟用于产权调换安置房屋的平均市场评估单价减去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单价后的差额,再乘以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或房屋认定建筑面积。) 4.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按照第2、3项的规定确定相对应的奖励。

- 第三章 征收与补偿争议的解决**
- 第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书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附则**
- 第八条 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书发布后2个月内。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搬迁,并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拆除和清理场地。
- 第九条 强制执行**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香洲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
(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决定维持补偿决定,被征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的;
(三)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作出生效裁判,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的;
- (四)其他依法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第十条**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被征收人必须将其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和/或土地使用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交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被征收人应在收到相应补偿款后,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注销房地产权证、用地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一条** 被征收人如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其相应的补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本方案由批准的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解释。
-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施行。